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至約人民幣580,200,000元，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11.7%。
- 毛利增加22.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900,000元。
- 年度溢利增加16.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100,000元。
- 本集團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5.04分。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2011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580,158</b>	519,339
銷售成本		<b>(430,209)</b>	(397,324)
毛利		<b>149,949</b>	122,0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3,549</b>	2,459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b>4,259</b>	(2,8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0,334)</b>	(11,480)
行政開支		<b>(26,129)</b>	(15,628)
融資成本	6	<b>(6,042)</b>	(4,281)
其他經營開支		<b>(147)</b>	(181)
除稅前溢利		<b>105,105</b>	90,013
稅項	7	<b>—</b>	—
年度溢利	8	<b>105,105</b>	90,01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870</b>	67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b>870</b>	67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105,975</b>	90,686
每股盈利	10		
—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b>15.04</b>	15.00
—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b>15.04</b>	15.0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6,672</b>	141,935
預付租賃款項		<b>90,426</b>	20,762
生物資產		<b>3,545</b>	3,070
		<b>260,643</b>	165,76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9,270</b>	4,029
生物資產		<b>45,536</b>	40,028
貿易應收款項	11	<b>77,927</b>	40,432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3,547</b>	8,868
預付租賃款項		<b>3,588</b>	4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10,851</b>	13,430
		<b>260,719</b>	107,26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b>7,978</b>	6,269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b>8,203</b>	3,3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07
銀行借款	13	<b>118,000</b>	70,000
遞延收入		<b>253</b>	377
		<b>134,434</b>	80,29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6,285</b>	26,97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6,928</b>	192,738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股本		65,178	7
儲備		317,802	186,873
<b>總權益</b>		<b>382,980</b>	186,880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貸款		—	1,529
遞延收入		3,948	4,329
		<b>3,948</b>	5,858
<b>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b>386,928</b>	192,7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揚威投資有限公司(「揚威投資」，本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並於其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已於2012年2月10日完成。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展瑞投資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財務資產的轉移

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於一個經營分部內經營，即銷售豬肉產品。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綜合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分開呈列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內，所有收入乃源自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分部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銷售豬肉所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580,158,000元(2011年：人民幣519,339,000元)中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57,931,000元(2011年：人民幣57,535,000元)。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的單一客戶。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四名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彼等分別貢獻約人民幣57,535,000元、人民幣54,618,000元、人民幣54,005,000元及人民幣52,091,000元。

###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零售豬肉	<b>301,812</b>	236,454
— 批發豬肉	<b>278,346</b>	282,885
	<b>580,158</b>	519,339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86	58
遞延收入攤銷	251	98
總利息收入	637	156
出售生豬糞的收益	203	493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660	667
外匯收益淨額	45	—
政府補助金	1,956	972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31
雜項收入	48	140
	3,549	2,459

##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5,791	4,183
— 免息政府貸款	251	98
	6,042	4,281

## 7. 稅項

年度稅項指就本集團的應課稅收入按當前稅率計算得出的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5,105	90,013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稅項	27,368	23,147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	(29,487)	(23,1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60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67	12
所得稅開支	—	—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香港稅務局概無批准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概無就因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所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8.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8,016	12,134
退休計劃供款	1,060	781
總員工成本	19,076	12,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54	7,1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84	476
總折舊及攤銷	11,338	7,644
核數師酬金	1,000	4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915	1,423

## 9. 股息

於報告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的股息：		
— 已派付股息	—	64,584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約每股人民幣0.8分)，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64,584,000元予蔡晨陽先生。

## 10.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b>105,105</b>	90,013
	<b>2012年 千股</b>	2011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b>698,621</b>	60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6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599,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經發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反映於2012年7月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77,927</b>	40,432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而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b>53,642</b>	39,076
31天至90天	<b>24,160</b>	1,273
91天至180天	<b>121</b>	71
超過180天	<b>4</b>	12
總計	<b>77,927</b>	40,432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未被視作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1天至180天	<b>121</b>	71
超過180天	<b>4</b>	12
	<b>125</b>	83

貿易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b>7,978</b>	6,269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b>6,477</b>	2,298
31天至90天	<b>494</b>	1,590
91天至180天	<b>516</b>	2,194
超過180天	<b>491</b>	187
	<b>7,978</b>	6,269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15天至90天。

## 13.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已抵押	<b>118,000</b>	70,000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b>118,000</b>	70,000

按下列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浮動利率	<b>118,000</b>	70,000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原先均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

有關銀行借款的訂約固定及浮動年利率乃介乎下列範圍之內：

	於 12月31日	
	2012年 %	2011年 %
銀行借款	<b>6.300–6.600</b>	6.310–6.560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如下：

	於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7,974</b>	41,685
預付租賃款項	<b>20,762</b>	21,238
	<b>148,736</b>	62,923

短期借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董事蔡晨陽先生擔保(2011年：人民幣70,0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2012年，中國經濟迅速發展，人均收入持續上升，帶動中國城市及農村家庭的食品消費開支同步上揚。根據福建省統計局的資料顯示，2012年福建省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8,055元，較2011年增長12.6%，而省內的城鎮居民用於食品的消費支出佔消費總支出的比重為39.4%，農村則為46.0%。隨著個人可支配收入上升，消費者對高質素食品的需求有所增加。2012年全年福建省肉類總產量達2,008,500噸，較2011年增長9.8%。其中，豬肉產量達1,555,500噸，較2011年增長6.1%。福建省年末生豬存欄量達13,408,860頭，較2011年增長3.3%；福建省生豬出欄量達20,690,500頭，較2011年增長6.1%。由此可見，福建省居民對豬肉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為豬肉批發及零售業帶來良好的發展機遇。

根據中央政府頒佈的《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中央政府將淘汰不符合資格的屠宰場，並收緊發牌制度，嚴格控制屠宰場數量，對人口高於5,000,000的城市，規定屠宰場數量不多於四家，其他地級以上城市則不多於兩家。本集團的屠宰場為莆田市內唯一一家獲認可「二星級」屠宰場，屠宰的產能繼續保持著在莆田市生豬行業的領先地位。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福建省最大的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銷售「普甜」品牌豬肉產品，而本集團的經營奉行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全方位產業鏈涵蓋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加工、豬肉銷售及分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顯著提升，令人鼓舞。報告期內，本集團致力拓展分銷管道及銷售網絡，以擴大市場份額，從而增加豬肉產品的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認受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80,158,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519,33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7%。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9,949,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122,01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9%。毛利率上升至25.8%(2011年：23.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合約農戶養殖更小的豬仔，所以代養養殖成本下降，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所致。報告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05,105,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90,01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8%。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5.04分(2011年：人民幣15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政策重點轉向零售業務。來自零售豬肉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301,81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2%；而批發豬肉業務的收入則為人民幣278,346,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8%，較去年同期下跌1.6%。

隨著本集團的分銷管道及銷售網絡不斷擴張，本集團以自有「普甜」品牌營銷的豬肉產品在顧客中日漸普及和備受推許，並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帶來貢獻。本集團的零售網點由2011年12月31日的67個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86個，跨區分佈在福建省的寧德市、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和漳州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於莆田市、漳州市及福州市經營23間直營店，報告期內來自直營店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6,185,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2%。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開設11個全新超市專櫃，令本集團於國內的超市專櫃數目增加至63個。於報告期內，來自超市專櫃的銷售額為人民幣88,781,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3%。

本集團秉持「提供高品質的豬肉產品」之企業理念，為客戶提供優質、安全、衛生的豬肉產品。本集團一向在各生豬養殖場實行嚴格的疾病防疫體系，並對各生產環節進行安全監控，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爆發任何嚴重畜禽疾病疫情。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設定價格或劃定指導價格區間的條例及規例。

## 財務回顧

### (1) 收入

下表顯示了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明細分類(按銷售分部)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				
— 零售豬肉	<b>301,812</b>	<b>52.0%</b>	236,454	45.5%
— 批發豬肉	<b>278,346</b>	<b>48.0%</b>	282,885	54.5%
<b>總計</b>	<b>580,158</b>	<b>100%</b>	519,339	1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580,158,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519,33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7%，主要是由於豬肉產品的銷量有所增長所致。

#### 零售豬肉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零售豬肉收入約為人民幣301,812,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236,45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7.6%，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2.0%(2011年：45.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其業務重點由批發豬肉轉向零售以本集團自有品牌營銷的豬肉，令零售豬肉產品的銷量有所增長所致。

### 批發豬肉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批發豬肉收入約為人民幣278,346,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282,885,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8.0%(2011年：54.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其業務重點轉向零售以本集團自有品牌營銷的豬肉所致。

## (2)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149,949,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122,01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9%，主要是由於豬肉產品銷量有所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毛利率約25.8%(2011年：23.5%)，較去年同期上升2.3個百分點，乃由於生豬採購成本下跌，從而提升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所致。

### 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零售豬肉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6,005,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60,35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2.5%。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約為28.5%(2011年：25.5%)，較去年同期上升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上述採購成本減少所致。

### 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批發豬肉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3,944,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61,65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批發豬肉的毛利率約為23.0%(2011年：21.8%)，較去年同期上升1.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上述採購成本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2年7月13日成功以配售(「配售」)及按發售價每股0.70港元公開發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本集團自2012年7月13日的首次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1,500,000元。上市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來自 首次公開發售 的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就六個新生豬養殖場租賃土地	24.7	24.7	—
興建六個新生豬養殖場的地表樓宇部分	43.2	3	40.2
就六個新生豬養殖場收購及安裝設備	21.3	1	20.3
收購種豬	12.3	—	12.3
總計	101.5	28.7	72.8

###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支。於2012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人民幣110,851,000元(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43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4,769,000元(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217,000元)，主要由於已付首次公開發售按金、已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按金及廣告活動的預付款項所致。

### 借款及已抵押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8,000,000元，其乃於一年內到期(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000,00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98,000,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總額約人民幣148,73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兩幅土地作抵押。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0.8%(2011年12月31日：38.3%)。此乃以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年內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令總權益有所增加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為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收益、付款以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554,000元(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62,000元)。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無)。

## 人力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70名僱員(2011年12月31日：542名)。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銷售佣金、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員工及工人的花紅及福利金)約為人民幣16,196,743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15,000元)。所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均為提供平等工作機會的僱主，並根據員工對照所提供職位的合適程度甄選和晉升員工。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 前景

### (1) 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及分銷管道，擴大市場份額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設有86個銷售網點，跨區分佈在福建省的寧德市、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和漳州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網點增加19個至86個。本集團預計到2013年年底，銷售網點總數將會增至116個。為把握國內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加大力度發展零售豬肉業務，並增加零售豬肉佔收入的比例。本集團將於地方及國際超市連鎖店內增設營運專櫃，出售本集團之零售豬肉產品，以迎合中國地方家庭不斷轉變的購物模式。擴大本集團產品的銷售網絡及分銷管道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在各銷售區域的市場份額。

### (2) 興建生豬養殖場，提升產能

首個生豬養殖場已於2013年第一季開始施工，有望於2013年6月完成。本集團將按序陸續興建第二至第六個生豬養殖場，預計可在2014年上半年先後投入使用。我們預料待該六個新養殖場全部竣工後，本集團的產能將得以提升。

### (3) 引進冷鮮豬肉生產設備，開拓增值產品市場

受惠於「中國十二五規劃」中對農業和屠宰業的支持，本集團將會進一步關注和深入研究中國社會經濟發展和豬肉消費市場的趨勢和變化。本集團已積極引進一系列先進的冷鮮豬肉生產技術和設備，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將按市場的實際需要，細分新市場分部及新產品，利用銷售跨區域網絡的優勢，減少產品銷售差異化，以提升產品價值，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 **(4) 加強與合約農戶的合作和溝通**

年內，本集團繼續委聘原有的5名規模化合約農戶以提供生豬養殖服務。本集團將會繼續完善合約養殖中的各項養殖管理規定，並加強與合約農戶的緊密溝通，藉以提高合約農戶的養殖水準及生產效率。另外，本集團將會加強養殖技術的培訓，並提升合約養殖的標準化管理，從而解決在養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困難和問題。本公司董事相信，在共同發展的基礎上，本集團可以吸引更多農戶加盟合作，繼而為本集團的養殖業務帶來裨益。

#### **(5) 強化產品品質監控**

本集團通過貫徹執行嚴謹的品質監控措施，以強化各生產環節中的品質控制，並從而確保優質豬肉的穩定供應。本集團自養自宰自銷的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更緊密地監督從生豬養殖、豬肉產品生產到最終銷售的各個生產工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強化員工的產品安全意識、加大品質考核激勵力度、執行更嚴格原材料入庫驗收考核、定期評估供應商和合約農戶，以保證按照無公害農產品規例進行養殖，並持續定期對本集團的產品進行權威性的送檢，務求為顧客提供優質、健康、安全的豬肉產品。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予於2013年6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將於2013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6月28日或前後派付。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余文泉先生。吳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檢討內部控制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彼等已出具無保留意見。

##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3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該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該期間內，蔡晨陽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董事會認為蔡先生同時兼任上述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且能更有效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獨立的非執行能力，故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認為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另行委任行政總裁的可行性。

##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財務業績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3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吳世明先生及余文泉先生。